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明珠
電話：06-2991111#849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susan10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3744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請至本府公務入口網-公文附件下載(識別碼8493)

主旨：臺南市私立示範幼兒園暨示範托嬰中心110學年度招生第一階段報名訂於本（110）年4月24日（星期六）8時至同年5月4日（星期二）17時受理線上報名，並於5月5日（星期三）15時公開抽籤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臺南市私立示範幼兒園暨示範托嬰中心（以下簡稱示範幼兒園）本（110）年度招生分二階段辦理，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議會員工子女有受托需求者，優先於第一階段辦理登記；未於第一階段辦理登記者，將以一般人員身分參加第二階段登記，無優先權，爰請確實轉知有受托需求同仁依旨揭時間上網報名（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shihfanpreschool.pse.is/3cfnlr>）。

二、前項第一階段報名人數超過招收名額時，訂於本（110）年5月5日15時辦理抽籤，惟為持續配合防疫工作，採同時間於示範幼兒園臉書專頁以網路現場直播並在政風處、教育局及社會局與會人員見證下辦理抽籤作業，力求抽籤作業

程序公平、公正及嚴謹。報名家長請於線上登記時一併完成資料繳驗作業，逾期視同放棄資格，另雙（多）胞胎或同學齡之兄弟姊妹之抽籤模式，亦需於報名系統勾選將幼兒視為一組併同抽籤或分別抽籤。

三、檢送「臺南市私立示範幼兒園暨示範托嬰中心110學年招生作業說明」、「臺南市私立示範幼兒園暨示範托嬰中心110學年度招生簡章」及「110年臺南市私立示範幼兒園暨示範托嬰中心新生入園抽籤作業事項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議會、臺南市私立示範幼兒園暨示範托嬰中心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